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2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2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 县政府办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18 号.....（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村级议事协商事项目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1 号.....（2）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村务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2 号.....（3）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3号 (4)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4号 (10)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额信贷投放进度保春播促增收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5号 (20)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6号 (24)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7号 (35)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29号 (43)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2〕30号 (63)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2022 1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涵盖行政执法事项共计 41 项。各乡（镇）要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事项的承接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赋权、委托执法事项，提供相应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研究制定与乡（镇）协调配合的工作

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编制并实施《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我县落实省委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把该项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的一件大事，压实责任，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全力抓好任务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三、《五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

理，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
废释、简政放权、职能职责调
整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整，并由
各乡（镇）提出具体调整意见，
县司法局审核后上报县政府
审批同意，向社会公布实施。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村级议事协商事项目录的 通 知

2022 2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
局、办：

为贯彻落实省、市抓党建
促基层治理工作部署，进一步
规范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根据
《忻州市城乡社区协商事项指
导目录》（忻民发〔2020〕64

号），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
上，我县制定了《五台县村级
议事协商事项目录》，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
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村务公开事项目录的 通 知

2022 2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为推动我县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高质量高效开展，全面落实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我县制定了《五台县村务公开事

项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全面推动基层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五台县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治水方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9〕26号）、《山西省节约用水工作厅暨联席会议2022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节水〔2021〕222号）精神以及省、市关于做好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做好节水达标建

设工作，按照“统筹兼顾、目标明确，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监管并重、政策保障”的工作原则，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利用高效、节水自律、监管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二、重点任务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详见附件2），共梳理细

化工作任务 7 项。

1. 开展水资源论证，实行取水许可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2. 实行用水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加强用水计划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县供水公司配合）

4. 实行用水计量收费制。

(1)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 工业用水计量率 = 100%。（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配合）

(3) 城镇居民用水计量率 $\geq 98\%$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水公司配合）

1. 农业：优化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继续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加速推进节水高效农业示范区建设进程，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新技术和新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实现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配合）

2. 工业：倡导使用促进清洁生产、符合循环经济的工艺和设备，发展节水产业，重点开展工业园区节水技术改造，

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取水，全面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实现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水利局配合）

3. 城镇居民：引导在居民生活区内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实现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leq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水公司配合）

4. 公共机构：加强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日常节水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快推广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实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编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100%，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水公司配合)

3. 水资源税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牵头, 县水利局配合)

“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配合)

提高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节水器具推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牵头,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水公司配合)

加大再生水利用投入, 合理确定污水再生利用规模、途径、布局和建设方式, 提高中水回用技术, 充分利用处理后的再生水, 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 实现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牵头, 县水利局配合)

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 大力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开展节水主题宣传, 倡导节水型生活和消费方式, 提高民众节水意识。(责任单位: 县水利

局牵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科技局配合)

2. 树立节水标杆示范单位。节水管理部门要引导和组织工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单位和居民小区投入资金进行节水技术改造，表彰节水涌现出的典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为推动工作全面开展，成立五台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

充分重视，细化工作措施，确定专人负责，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评材料及工作总结。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元筹措为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鼓励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要积极争取上级对节水改造和工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节水示范工程。大力推进综合节水、水资源信息监测、水资源计量器具在线系统建设，完善节水技术、节水设备、计量监控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节水技术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应用等探索管理新模式，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切实提高管

水、治水、节水的能力和水平。体加强节水宣传，动员全县人民支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形成节约用水社会新风尚。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浪费水、破坏节水设施的行为。每年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鼓励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全社会对水的忧患意识与节水意识，提升企业、单位和居民节水观念，养成节水用水习惯。在重点用水企业制作固定的节水宣传广告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

五台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我县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各乡（镇）扎实推进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办发〔2022〕2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

放）、宜热则热的发展方针，全面推进我县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完成我县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采暖季前，全面完成今年清洁取暖改造年度目标任务，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禁煤区”散煤清零；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完成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

全县 2022 年度清洁取暖总任务为 5328 户，其中“煤改电”3918 户，集中供热 1410 户。同时，完成去年“煤改气”剩余设备的安装和点供热源管网建设等扫尾工程。

根据《忻州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清洁办发〔2021〕5号）任务分解情况，在完成我县今年建筑节能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2021年度建筑节能改造收尾工作。

三、重点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县统一部署和各自目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结合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按月量化工作任务，有序安排施工，及时帮助电力、燃气公司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财政情况给予工程建设补贴，确

保按期完成工程改造任务，在采暖季前，具备通电通气等使用条件。

以居民信息、取暖路径、设备选型、用能需求、补贴政策、运行维护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县、乡（镇）、村和居民用户四级台账，逐步实现台账管理电子化、信息化。

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投资到清洁取暖供热领域，培育在不增加政府预算、居民可承受基础上，因地制宜持续开展供热、具备采暖能源交易资源的清洁供暖服务运营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建立政府、企业、居民节能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和居民节能降

耗，降低政府财政补贴和居民取暖成本支出，构建“企业主体、政府监管”供热运营模式，并设立清洁取暖热线服务平台、设立专用电话，并组织设备安装企业成立维修保障专班，遇有情况及时做好服务和维修保障工作。

各乡（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中，要统筹安排部署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确保改造后能效水平提高30%以上，减少取暖季居民房屋热量流失，确保清洁取暖改造效果。

各乡（镇）要根据清洁取暖改造户数，结合气候条件、能源供需和能源价格变化等

情况，在做好电力稳定供应的同时，签订供用气量合同、采购和储备洁净煤、生物质等燃料，保障群众清洁取暖用能需求。

“煤改电”设备采购费按市政府统一安排进行补贴。县财政按照实际安装户数，每户补贴安装费1800元，不足部分由用户自筹（约2000元/台）。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在保持现有补贴政策延续的同时，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补贴政策，统筹落实建筑节能改造资金。要保持不同取暖路径居民用能价格接近，消除农村居民顾虑，补贴政策要向低收入和弱势群体倾斜。

四、改造方式

坚持以集中供热（超低排放）基础性热源为主，以“煤

改电”、“煤改气”、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辅助热源为辅，优先以乡（镇）为单元，采取连片改造方式，按照“一村、一户、一工程”的工作理念，将每个居民用户作为一项工程实施改造。各乡（镇）要坚持“以供定改、先立后破”。“煤改气”气源合同签订、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新增改造户数、不能发生超改抢跑的问题。严格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新实施的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等项目，未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的，绝不允许拆除原有供暖设施，坚决杜绝强行“封火炕、拆暖炉、没收煤炭”等一刀切问题发生。

县城建成区应当重点发展集中供热。在热力管网覆盖到

的区域，优先发展集中供热。

“ ” 在集中供热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原则上选择空气源热泵作为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各乡（镇）要在前期确村确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煤改电”设备选型工作，指导用户选择符合取暖需求和经济条件的取暖设备型号。

“ ” 严格落实《山西省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要求，除列入计划、已落实气源合同和正在实施的“煤改气”项目外，严控新增农村“煤改气”。

探索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多种能源互补的清洁取暖试点。

五、实施步骤

5 1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工程，10月

15日前完成工程验收工作，确保采暖季来临前全面完成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在具体的改造过程中，各乡（镇）要加强和热力公司、供电公司、燃气企业的协调对接，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占地、拆迁、青赔等问题，确保热源设施建设、电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施工和居民户内设施改造的顺利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对照本行政区域清洁取暖“煤改电”任务目标，并根据本方案，在确村确户和设备选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于5月10日前上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 11

- 10 15

全县“煤改电”“煤改气”设备由市能源局统一招标，县政府委托县能源局与中标企业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中标设备清单确定我县清洁取暖“煤改电”居民和单位数量及对应的各类设备型号、数量；负责设备安装的招投标及安装工作，其它路径清洁取暖设备招标工作由项目所在乡（镇）自行组织开展。9月30

10 15

- 10 31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完善配套设施，保障供暖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1 1

- 11 30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对全县清洁取暖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六、职责分工

1. 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全县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上级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对方案适时进行调整；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编制并实施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洁取暖调度、统计、通报工作、考核评比；负责全县“煤改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安装工作；配合县财政部门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支持政策。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民用洁净煤供应企业的布局和管理工作的。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修订和完善我县“煤改电”“煤

改气”价格政策，修订和完善我县“煤改气”气价政策等相关工作，负责抓好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和调峰能力建设，负责做好清洁取暖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3.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出台我县2022年清洁取暖改造补贴资金管理辦法，筹措和拨付清洁取暖资金、明确付款方式，负责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4.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燃煤、燃气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监管，督促各乡（镇）改造、拆除在用锅炉等相关工作；负责去年“煤改气”剩余设备的安装等扫尾工作。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政策咨询与技术服务、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制定城区和县城既有建筑节能改

造及农村围护结构改造实施方案，督促各乡（镇）进行改造并完成验收，确保完成全县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村围护结构改造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2021年度建筑节能改造收尾工作。负责制定全县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五台县东雷移民区和台城镇唐家湾村集中供热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全县“煤改气”（包括点供热源）燃气管网建设工作，并组织工程验收。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民用取暖用煤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工作，协调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村清洁取暖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特种设备锅

炉的质量安全检验工作，负责对洁净煤生产销售企业的洁净煤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工作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干扰阻碍清洁取暖工作的违法行为。

11. 五台供电公司负责“煤改电”电网增容配套工程的实施改造。负责组织协调做好清洁取暖“煤改电”配套电网改造工程，做好“煤改电”设备安装计划与电网改造计划的提前衔接，做好电力供应保障，确定收费方式，落实我省“煤改电”电价政策。

12. 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全县“煤改气”燃气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改造，包括东冶镇、建安镇、豆村镇、耿

镇镇和门限石乡等“煤改气”
点供热源管网建设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
区域清洁取暖工程实施及安
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
清洁取暖工作的组织实施。负
责编制本区域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也要成立相应组织
机构，确保有专门机构和人
员，建立清洁取暖改造用户台
账，具体负责确村确户的摸
底、设备选型、存放保管和安
装等。负责安全质量监管，筹
措居民用户自筹资金，协调解
决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
盾和纠纷。按照清洁取暖验收
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程项目的
验收工作。定期向县清洁取
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
目进展情况。

1. 设备中标企业要按照
设备供应合同按时供货，并负
责对设备安装人员进行培训、
技术指导、设备调试和售后服
务等，配合做好工程验收相关
工作。

2. 监理中标企业负责对
设备中标企业供应的产品进
行质量验收，对电采暖设备的
安装、调试和运行等工作全程
监督，负责工程的验收。对存
在的问题要采取强有力措施，
确保及时整改完善，保障供暖
设备正常运行。

3. 设备安装中标企业要
按照施工合同，按时保质保量
完成工程施工，配合做好一户
一档资料和工程验收。

七、相关要求

全

县清洁取暖工程既是一项造福百姓的民生工程，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靠前指挥，调动一切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本区域清洁取暖工作的主体责任，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指导督促做好清洁取暖工作，形成主要领导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聚合联动，有目标、有计划、有组织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改造任务完成、相关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要按照“工作方案化、任务指标化、目标台账化、责任清单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措施、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确保按期完工。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定期调度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并按时上报全县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忻州长峰燃气有限公司要加快燃气管网建设配套工程，加快天然气供、储、销一体化体系建设，优先保障本县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用气。相关乡（镇）要结合“煤改气”改造计划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落实“煤改气”气源。二是做好“煤改电”配套

电网改造工作，五台供电公司要加快组织开展电网改造工程，确保电网改造前置“煤改电”改造实施区域。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保障能力建设，保障洁净取暖未覆盖区域群众取暖用煤需求。

乡（镇）要高度重视群众工作，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让广大群众了解清洁取暖政策，严格执行告知、公示和提醒等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确保“煤改电”工程真正成为“学党史办实事”的民心工程。

各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小额信贷投放进度保春播促增收的 通 知

2022 2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承贷银行：

今年以来，各乡（镇）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有序开展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相关工作，在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

作用、取得较好效果。但部分乡（镇）在落实小额信贷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重视不够、宣传推进不够、投放力度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发挥小额信贷“造血”功能，支持保障农户

顺利开展农事、发展产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增加经营性收入。现就加快小额信贷投放进度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是“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小额信贷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作用，紧盯全县全年 1.38 亿元的投放目标任务，抓住春夏贷款投放的关键期和黄金期，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明确时间节点，采取实招硬招，加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进度，稳步提高户贷率，持续扩大覆盖面，确保 6 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 65%，9 月底前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全面保障农户的贷款需求，助力脱贫成果巩固

好、拓展好。

二、保障春季生产

针对春耕春播时期农户贷款“短、小、急、频”的特点，要重点加大农业生产特别是春耕春播的贷款支持力度。结合当地农业种植时令特点，以村为单元，组织专人协同金融机构网点通过视频通话、电话回访、上门入户等形式，重点聚焦辖区内的脱贫户、监测户，特别是 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8000 元以下的脱贫人口，重点突出肥料、农药、农膜、种子、农机等农资需求，及时提供针对性的小额信贷资金支持，为农户春耕播种加足马力，确保春耕有资金、有农资、有保障。

三、优化服务质量

各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质量，

提高小额信贷发放质效。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等部门要加大督促力度，督促承贷机构加快贷款发放进度；县财政局要加大支持力度，按规定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做好风险补偿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大协调力度，及时向承贷金融机构提供脱贫人口信息，做好组织协调、政策宣传、投放指导工作。各承贷银行要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千方百计加大投放力度，在符合政策、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准确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续贷和展期管理，合理追加贷款。对符合条件且急需资金的农户，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通过电话

预约、上门办贷等方式，实行“一站式”服务，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办贷效率，为农户提供快捷优惠的申贷服务，保证春耕春播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四、压实各级责任

要层层压实小额信贷投放的各级责任，逐级推动落实，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县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专项工作委员会、乡协调中心、行政村站点“三级”服务机构工作职责。要承担主体责任，做好信贷投放、风险防控化解等统筹工作；承贷银行要承担投放责任，具体负责贷款的审核、发放工作，做好贷款风险监测；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要承担专项责任，加强对小额信贷投放工作的督促

指导;村“两委”干部、驻村干部要落实直接责任,加大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贷款需求摸排工作,及时了解农户贷款需求,跟踪贷款使用情况,督促按时还款,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实现“愿贷尽贷”“应贷尽贷”。

五、注重风险防范

要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方案,探索风险防控有效做法,筑牢风险管控防线。各承贷银行分别在贷款到期日60天前、30天前履行到期告知义务,跟进偿还资金到账情况。要会同银行机构督促欠款人及时还款后,可再次放款用于发展生产,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及时合理启动风险补偿金。承贷银行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加强脱

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全流程管理。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要严格执行小额信贷政策,杜绝“搭便车”“户贷企用”、改变贷款用途等违规行为。严控逾期,目前我县逾期金额为181.72万元,逾期率为2.96%,已远高于省市要求的控制标准,所涉乡镇(台城镇、沟南乡、茹村乡、豆村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门限石乡、蒋坊乡及耿镇镇)和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处置进度,极力化解不良逾期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信贷风险的底线,确保全县逾期率低于上年度年底水平,全县逾期额不超100万。

六、严格考核奖惩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结果运用，对小额信贷推进落实过程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懒政怠政的人或事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将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通报。要坚持目标导向，注重过程管控，强化考核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2022 2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

五台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概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稳步推进，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

强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2021 年全县年总降

水量 552.7 mm，由于我县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植被稀少，地质构造复杂，降雨为我县地质灾害主要诱因，尤其在山区，集中暴雨经常造成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经 2021 年底讯后核查，全县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56 处（新增陈家庄乡 239 国道 K751+700m-800m 崩塌 1 处），其中：崩塌 34 处，滑坡 13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2 处。威胁 173 户人员 503 人，威胁财产 8344 万元。

二、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2022

据县气象局预测，2022 年全县年降水量在 420-515mm，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在 7~9℃ 之间，年平均气温偏高。分季来看：冬季降水偏多，气温偏低；春季降水偏多，气温偏低；夏季降水接近常年，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接近常年，气温偏高。

各月降水预报（单位：毫米）

月份	5	6	7	8	9	10	11	12
预报值	30-45	55-90	90-135	100-130	55-75	25-35	5-9	1-9
平均值	43	73	137	116	57	25	10	3

我县地处山西省东北部，为土石山区，不仅面积大，而且地形复杂。境内山峦绵亘，沟壑纵横，高差变化较大，地质构造复杂，降水量集中，

形成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动力条件充分。

根据全县降雨趋势预测，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分析，2022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前汛期（6—7 月）应谨防局部地区强对流天气带来强降水，在中低山丘陵地区，特别是经过人工削坡的地段易诱发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后汛期（8—9 月）应特别注意防范强降水引发群发性地质灾害；消融—冰冻期（10—12 月次年 1—4 月）应注意软土分布区和基岩发生地面塌陷和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全年地质灾害发生的范围、规模及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与降水量和工程建设活动密切相关，特别要注意防范铁路、高速公路及国、省道公路和城市改造等重大

工程施工引发地面塌陷和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期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它时期应加强防范冰雪融冻期，以及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立即组织人员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重点对高陡边坡上有建筑物，且排水不畅的学校、医院、村庄、集市、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工作要严格执行“坡要到顶、沟要

到头、拉网式、地毯式”的总体要求，确保对凡是有人居住、有工程活动的高陡边坡地段、区域逐点逐段排查，科学评估风险，实现全覆盖，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区域，要立即报告地方政府，逐一细化落实避让、监测、治理等措施。对存在险情的，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搬迁避让、排危除险、工程整治等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险情紧迫的，要第一时间果断组织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确保安全。

矿山开采区主要是指煤矿、铁矿、铝土矿、白云岩矿等露天和地下矿产采矿区。由于长期不规范的矿业活动，在矿山采空区经常出现地面塌陷、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现象，主要有茹村乡的铝钒土矿区、白家庄镇的煤矿区、豆村镇的铁矿

区、东冶镇的白云岩矿区。重点防范的是茹村乡的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五台天和铝土矿和白家庄镇的同华煤业露天煤矿区，这两大矿区除应对原来排查出的隐患点进行监测外，还应该继续加强对露天采矿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石的排放点进行监测，由于采空区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矿山企业做好采空区、排渣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防治手段，避免因采矿造成地质灾害而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豆忻线、石阳线、长原线进出景区的旅游公路、县乡公路沿线等

边坡区域，县交通运输局、五台公路段应在冰雪消融期间和汛前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对隐患比较突出、危害比较大的灾害体要采取果断措施排除，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全县所有建设工程的挖土填土，取土弃土等施工活动，都可能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各施工业主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防范，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地质灾害安全事故。

我县属典型的山区地貌特征，境内山高坡陡、沟壑纵横，地质环境条件相对复杂，在河流及沟壑两岸的高陡边坡区域广泛分布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体。在长期阴雨、短时强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复杂

工况条件下，容易引发地质灾害。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集镇、学校，特别是存在危房改造的学校，也是防灾的重点。县教育科技局要做好校舍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五、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坚持属地管理，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度，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方针，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具体负责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人员要履职尽

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严格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明确各隐患点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责任，落实专人负责。要根据《五台县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分工方案》和《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本辖区地质灾害开展风险评估，进行分级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切实做好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报、群测群防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成因分析（责任鉴定）和灾情趋

势分析研判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提出相应措施，制定人员紧急避险和安全转移的应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认真编制本地区和本单位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防治方案应作为地方政府指导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依据。

县、乡（镇）、村及有关单位逐级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要按照《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对违反

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而发生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精神，积极筹措资金，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对危害性大、影响严重、急需治理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抓紧治理或搬迁避让。在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中，应遵循地质灾害“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按如下要求落实有关经费：

1. 应急处置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应

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安排，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经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2. 地质灾害治理及搬迁避让经费。由自然因素引发、急需治理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政府自行筹措解决工程治理经费；中型、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进行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经费由责任单位承担。

3. 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牵头，结合城镇改造、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根据本辖区财政状况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监测人员补助、宣传

培训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地质灾害调查、预防和治理经费，并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五台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防体系，确保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部门联合、行业管理负责、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群众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处置快捷高效”的基层管理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报警

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重要作用，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和自然资源部门发放的《地质灾害隐患通知书》，使处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众做到“自我识别、自我监测、自我预报、自我防范、自我应急、自我救治”，不断增强社会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各类建设项目要按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审批新建住宅以及

爆破、削坡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指导矿山企业做好矿区防灾减灾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矿山建设、生产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五台县防治地质灾害重点分工方案》精神，加快危害大、影响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勘查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进度。县自然资源局要积极配合当地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监督指导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科技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
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等
有关单位以及乡（镇）人民政
府、村委会在县人民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要通力合作，密切
配合，以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
办公室为信息平台，重要信
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
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
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
效益最大化。

县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水利局等单位强化协作联动，
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
和影响范围，推进山洪灾害防
治非工程措施系统建设和一
线监测站点资源共享，实现平
台互联、数据通用。

各乡（镇）人
民政府要通过张贴宣传画、举
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等方式，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
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
本知识，做到地质灾害预防知
识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
进学校。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
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和“6·25 土地
日”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
乡（镇）人民政府、各地质灾
害防治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
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进一
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
减灾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地质
灾害的能力。

六、地质灾害排查检查、 监测预防与应急处置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
“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
负责”的原则。县自然资源局

要认真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的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集镇、村庄规划建设和所管辖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预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煤矿、非煤矿山、工业企业、矿山开采等生产活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汛期前完成《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简易操作手册》的编制，帮助组织好以乡（镇）、成员单位、村庄、厂矿、学校为单位的应急预案的编修工作。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交通运输局、五台公路段负责公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

害的预防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县能源局负责组织、督促煤矿企业对所属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要做好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于威胁居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负责组织排查检查、监测和险情应急处置。汛期前，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段、区）进行全面的排查检查，并将排查检查情况报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落实防灾、避灾、救灾的组织机构、资金和物资准备，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打击“洗洞”盗采金矿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 2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五台县打击“洗洞”盗采金矿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1号)文件精神及市县领导批示,县政府成立“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专班在全县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和保护我县生态环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严格依法整治,不留死角,彻底斩断“洗洞”黑色产业链。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金矿“洗洞”带来的社会安全、环境污

染等危害,用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专班,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阳白乡乡长、东雷乡乡长、豆村镇镇长等为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乡(镇)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严格属地管理,逐级压实责任。乡(镇)党委和政府是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具

体实施；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整治各项任务。

三、落实责任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依职责抓好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督促地方调查摸底金矿废弃矿洞情况，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严格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件和氰化钠购买、运输许可证件，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等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组织依法查处废弃金矿“洗洞”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违法问题，加强对废弃金矿“洗洞”问题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对氰化钠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开展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及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据《矿产资源法》对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行为进行查处。

县能源局负责组织供电企业对矿山非法采选用电行为进行查处。

四、工作目标

按照“摸清底数、压实责任、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要求，查清金矿矿山废弃矿洞情况，集中打击“洗洞”盗采金矿

行为,查处违法生产运输倒卖民用爆炸物品、氰化钠和“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惩治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矿产品行为,明确金矿矿山废弃矿洞封堵责任主体,封堵金矿矿山废弃矿洞,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彻底斩断金矿“洗洞”黑色产业链,防止“洗洞”盗采金矿行为发生。

五、重点任务

1. 排查金矿废弃矿洞情况,包括金矿的废弃矿洞数量、封堵的情况、封堵责任主体,以及金矿盗采点的位置。

2. 排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非法采选金矿用电行为等情况,建立台账。

3. 排查金矿“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台账。

4. 排查并建立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台账。

1. 集中力量,依法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行为、用电行为、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收购和销售金矿矿产品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涉及“保护伞”的,一追到底,做到“人不漏案,案不漏人”。

2. 金矿盗采点存在的废弃矿洞,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对尚未封堵的废弃矿洞,由治理责任人进行彻底封堵;对封堵不彻底的废弃矿洞,组织重新封堵。

3. 对排查发现的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及时

治理。

1. 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倒卖和非法流通。

2. 严格矿山关闭管理，压实矿山企业安全责任、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责任；将金矿“洗洞”问题纳入中央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督察范畴。

3.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动态巡查、监控等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六、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从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全面排查（2022年5月-7月）。
各乡（镇）开展“拉网式”“地

毯式”排查，不留死角，弄清有关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各乡（镇）于7月31日前将摸排情况报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督导检查（2022年8月-10月）。

对第一阶段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整治，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厉打击；对正常关闭金矿的废弃矿井，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业权人予以封堵；对盗采点，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发现一处封堵一处；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要组织制定“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有明确违法主体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整治行

动办公室对各乡（镇）整治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推动整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各乡（镇）于10月20日前将集中整治情况报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

第三阶段：巩固成果（2022年10月20日-11月20日）。对上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或曾发生盗采事故的、环境和安全问题突出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进行再督导、再检查；组织相关媒体在各地开展明察暗访，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宣传、曝光。对整治未到位的问题，各乡（镇）要纳入常态管理，挂账监管，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盯住不放，直至整治到位，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

第四阶段：全面总结，建

立机制（2023年1月-3月）。2023年2月20日前，各乡（镇）要将本地的整治情况总结报告报专项整治行动专班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依职责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闭环管理、矿山关闭管理以及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洗洞”盗采金矿行为反弹。在各乡（镇）总结的基础上，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形成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报县政府。

七、保障措施

“洗洞”盗采金矿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形成的黑色产业链涉及部门多，具有一定复杂性和艰巨性。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和工作难

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专班，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统筹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做到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一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乡（镇）长担任专项整治行动专班负责人，靠前指挥、建立机制、加强执法，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县自然资源局要汇总管理各部门排查台账，接受群众举报，分析研判线索反映的问题，按成员单位职责分配问题线索，每月跟踪督办，整治一项销号一项。要建立群众举报

奖励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积极举报，线索一经查实适当给予奖励。要建立快速反应联合执法机制，每两个月开展一次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乡（镇）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动员部署，组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队伍，精心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要将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工作专班有效运转。各乡（镇）要按阶段安排向专项整治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监督指导。

各乡（镇）要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完成情

况进行互查检查，特别是对发生盗采事故的、环境和安全问题突出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及金矿集中采选区进行重点关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从严从快从重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地方党政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各乡（镇）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对“洗洞”盗采金矿危害性的认识；公布重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加大推广交

流力度；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重特大事故和整治不力地区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内外勾结、受贿、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违纪违规的有关人员，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 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2022 29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五台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县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确保“十四五”全县市场主体实现倍增，为太

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

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和《中共五台县委 五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发〔2022〕1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1. 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加快推动全县银行业信用贷款占比、信用贷款户数显著提升。设立县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企业按照个人不高于30万元、企业不高于300万元的标准依据申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发展征信服务企业，汇集更

多金融融资信息。加强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税费缴纳情况和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建立以税授“信”机制，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五台县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县支行）

3.

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白名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全面提升全县首贷户数量。积极对接市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共享市场主体融资需求，实现金融机构和企业线上常态化对接。

（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县支行、县发展

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核、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小微信贷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个基点。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在考核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县支行、县发展研究中心）

5.

“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

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行五台县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研究中心）

6.

逐步提高县级财政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以全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

7.

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

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财政局）

8.

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五台创业。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县注册登记，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引导建成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融资担保体系“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

本。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县支行、县财政局）

10.

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坚持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思路，持续做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与动产权利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为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县国资部门要推动县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责任单位：人行五台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研究中心、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

11.

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对接桥梁，量身定制专属金融产品。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承办银行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人行五台县支行、县发展研究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支持人民银行严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各项指标考核，发挥好信贷总量、信贷节奏、信贷结构等相关指标的考核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

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增加普惠小微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人行五台县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五台监管组、县发展研究中心）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3.

全县征管操作、系统运行与税费优惠政策要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

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4.

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县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3%。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按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且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可被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

范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

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通过山西税务官网、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的“税收优惠智能查”实现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定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应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汇总表，大幅简并优化填报内容，帮助企业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6.

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发起退税后系统实时监控退税进度，及时协调同级国库部门，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7.

全力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县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现代物流企业提质、营业性服务企业增效、商贸企业增销，企业营业收入较

上年增长 20%以上的，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电商企业争取市级专项奖励。争取市级对我县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完善制定我县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特色种养、示范创建、品牌认证、展示展销等环节给予奖补和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邮政五台县分公司）

18.

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至工商登记注册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

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实施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制度，凡毕业不满五年并具有五台县家庭户口的无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未予实物配租的，均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9.

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行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20.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

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服务

21.

提供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五台区域）空间发展规划资料，指导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2.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市场主体，助力乡村振兴。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和闲

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市场主体土地供给路径，缓解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压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3.

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4.

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

续办理调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5.

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与全省统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

城区范围内土地收储或供应前，应严格落实《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在收储或供地前，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等批准建设用地前置事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26.

贯彻落实《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号）精神，优先保障列入《省

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降低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四、统筹环境能耗保障

27.

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全面提升我县污染防治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合理分解全县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五年规划当期当地能耗强

度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保障项目合理用能。按照“减量替代”原则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能耗指标及煤炭消费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和调整，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接入国家和省、市平台，实现能耗数据稳定、高质量上传。积极争取我县重点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9.

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实施“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按照省要求，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于不含发酵工艺，年加工1万吨以下的饲料加工、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标准厂房、大型停车场、陵园、公墓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

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34. 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

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36.

落实省、市级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系列奖励政策。同时对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创新创业平台县财政给予一次性3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

37.

加大科研人员政策奖励力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科研

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指导与培训，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

39.

改革奖补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县财政最高奖励 5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

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40.

—

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动态了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搭建政企银对接平台，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着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研究中心、县教育科技局）

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41. 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登记服务，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加大新办企业注册流程宣讲力度，提高代办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2. 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通过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路。完善电子

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得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3. “ ” 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

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4. 加强数据应用，保障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50 份。对纳税信用 A 级的一次领取 3 个月增值税纳服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

批服务管理局）

45.

执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用，实现“一键缴费”。（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6.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

由 45 天压减为 25 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38 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8.

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开通多窗口、多网点以及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方式为用户及时提供报装服务。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实施容缺受理机制，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

49.

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组建涉企服务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

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人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深化“证照分离”承诺制改革和证明事项承诺制改革事项全覆盖，实行五制一公开工作制度，即首问责任制、容缺受理制、承诺办理制、并联审批制、服务评议制、结果公开制；不断推动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和重点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重点项目审批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

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的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 "

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牵头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

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

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

” 不断完善帮扶企业工作机制，以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三送”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使用政策，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最大限度提升中小企业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

55.

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加

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完善所属商协会发展规划和重点改革任务，指导所属商协会利用多形式活动，有机融合政治主题落实统战功能，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举办商协会建设培训班，形成促进商协会服务能力提升的工作合力。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群成立商协会工作，并做好考察工作，推荐优秀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入工商联，助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县工商业联合会、县民政局）

57.

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政议政，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让企业家站前台、唱主角、显担当。做好人大、政协换届过程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推荐工作，加大对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力度。贯彻落实省“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县财政补贴，定期组织民营企业

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训。（责任单位：中共县委统
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 战部、县工商业联合会）
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培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2 30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7月1日《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五政办发〔2020〕56号）同时废止。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为做好全县水旱灾害预

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
应急救援体制，保证防汛抢险
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

大程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忻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五台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政策文件制定。

1.3

1.3.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珍惜生命、爱护生命、尊重生命、全力维护人民利益的理念出发，时刻绷紧防汛安全之弦，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在科学研判

汛情形势基础上，突出抓好预测预报预警预防、隐患排查整改、抢险救援、转移避险和救灾救助等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2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1.3.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条块结合的防御体

系。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1.3.4 坚持军民结合、全民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政、村、企、社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专群结合、军民结合、群测群防、联防联控的防灾减灾格局。

1.3.5 坚持信息公开。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尊重新闻传播规律，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

会正气。

1.4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等组成，其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若遇机构转隶时，其相应职能同步调整。乡（镇）和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防汛抗旱预

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2.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全县防汛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五台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

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五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五台公路段、联通五台公司、移动五台公司、电信五台公司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防汛抗旱指挥

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防汛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全县做好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县防汛办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

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通报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洪涝灾害和防汛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利、农业等部门和专家对旱灾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通报风情、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干旱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

防范应对措施。

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资源共享。

2.3.3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作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 承担防汛抗旱行业监管任务和雨、水情信息服务的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组织全县防汛抗旱会商会议；负责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县水库、河道、小水电站、淤地坝、在建水利工程等水利设施的防汛预案编制，组建本系统

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人，落实水工程度汛隐患的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洪涝灾害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大灾情信息；负责协调受灾地区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组织抢险、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抢险装备物资及应急通讯管理；负责监督全县尾矿库、非煤矿山企业防汛预案的编制，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等，落实防汛责任制；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监管所管辖企业生产生活区、系统内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参加县

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过程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预警，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乡（镇）提供气象信息；监管全县气象站、设施、人员和系统内在建工程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因降水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和系统内在建工程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县城区的防洪排涝工作，制定城区防汛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城区排水管道（涵）排水通畅；负责系统内在建工程和城

区公园防洪度汛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危房（密）排查临时居住安置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指导全县地方道路、桥梁和系统内在建工程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编制防洪专项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协调组织防汛抢险救灾车辆，做好防汛抢险和防疫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的交通运输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监督、指导全县旅游景区人员、设施和系统内在建工程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督、指导下属企业和全县中小企业制定防汛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监管所管辖企业生产生活区、系统内在建

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校舍和系统内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负责对师生进行防汛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在校师生安全转移。

县能源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煤炭、水电、风电企业制定防御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监管煤炭企业生产生活区、系统内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林业局：负责监管县内林区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度汛安全；汛期禁止在河道内堆放砍伐的树木，避免堵塞桥涵，影响行洪；配合水利部门禁止在河道内违法植树造林。

县公路段：负责监管所辖县境内省道和国道公路、桥梁以及系统内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编制防御预案，组建本系统防汛抢险队伍，储备抢险物料，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安全度汛。

(2) 承担防汛抢险救灾保障任务的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五台部队，组织预备役人员参加防汛抢险救灾行动，指挥预备役人员协助地方政府转移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全县公安队伍实施防汛应急抢险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妥善处置因汛情、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群众从受洪水威

胁区域安全转移。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全县交警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增强交警的自我防范意识；负责对出现险情的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武警五台县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灾；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受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全县消防队伍进行防汛抢险救灾，负责承担干旱时期城乡居民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抢险工程、救灾应急工程、灾后重建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灾区群众生活用粮计划、安

排、调运和发放。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汛期的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防汛和救灾经费的预算编制、资金筹集，及时下拨和监督使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各医疗单位防汛预案编制和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灾区防疫等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害信息，指导全县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恢复生产；指导受灾地区调整农业结构和

灾害引起的动物疫病防治；负责全县救灾农业生产资料专项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

县供电公司：负责公司所属供电设施、站所和人员及在建工程等度汛隐患排查、消除，确保安全度汛；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联通、移动、电信五台公司：负责本通讯系统设施、站点和人员度汛安全；保障防汛通信畅通；根据汛情需要，调度本系统应急通信设施，为防汛抗旱抢险提供通信保障。

2.3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

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五台县中队中队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工程技术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保障组、通讯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

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武警五台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先锋队伍、相关乡（镇）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工程技术组

组 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

路段

工程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汛情旱情发展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抢险救援和工程技术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预警监测，提供精准气象预报和雨情数据。

2.3.5 人员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相关乡（镇）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

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相关工作。

2.3.6 物资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救生衣、编织袋、排涝设备等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和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7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通五台公司、移动五台公司、电信五台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讯畅通。

2.3.8 交通保障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乡（镇）

职 责：组织开展运力征用，安排防汛抗旱和卫生防疫人员、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通行和运输；负责对出现险情的地区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相关乡（镇）卫生院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

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
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
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乡（镇）
派出所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
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妖言
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
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
活动，做好安置点的社会治安
工作。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
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
媒介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
布，引导舆论。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
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
办公室，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
工作。其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确定。

25

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水利
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成立相
应的专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和企
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
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工
作。

26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
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
服务队为专业力量，驻五台部
队、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

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应急准备

3.1

每年汛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细化责任分工，更新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录。

3.2

明确县城、河道、水库、水电站、煤矿、尾矿库、非煤矿山、旅游景区、涉水道路、农村危房、学校危舍等防洪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山洪地质灾害防御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党员干部包群众的防汛分级“包保”责任，建立包保责任清单，实行网格化管理。

3.3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各乡（镇）和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安全度汛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对难以完成整改的制订应急度汛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3.4

各成员单位立足县情和行业特点，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细化实化暴雨、山洪、地质灾害、河道洪水、干旱等灾害防范应对职责、程序和主要措施。各乡（镇）根据辖区内防洪工程特点，制定应急抢险预案，明确现场指挥部组建、群众转移、力量调动、物资调运、技术支撑等环节具体内容。各村（组）

制定山丘区强降雨期间人员转移避险预案，着力解决“转移谁、何时转、谁组织、怎么转、管得住”五个关键问题，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5

分级分部门负责，合理配置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设备、装备和车辆。在防汛重点部位（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煤矿、尾矿库、非煤矿山、县城等）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3.6

与本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发挥抢险救援主力军作用。加强基层抢险救援常备队伍建设，每村组建一支应急分队，配备应急通讯、救援等必

要的装备，加强日常技能训练，提高基层突发险情灾情先期处置能力。

3.7

按照防汛和抗旱两手抓要求，加强旱情信息的监测、预警，提前做好抗旱抽水设备和送水车辆，对出现饮水困难地区，制定针对性饮用水解决方案，确保旱区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3.8

汛前对雨情、水情、基层预警设备、信息传输网络、应用终端平台等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证信息采集准确、传输通畅、应用有效。

4 监测和预警

4.1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等部门

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警。

4.2

4.2.1 降雨、洪水预警

4.2.1.1 县气象局应加强对本地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与县水利局做好暴雨、重要降雨过程的监测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在收到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应组织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县气象局对重大气象灾害应及时做出风险评估，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1.2 县水利局应及时与市水文部门沟通，掌握河道

水情信息，当发生洪水时，应及时将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4.2.1.3 当发生强降雨和河流发生洪水时，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应加密监测频次，跟踪分析天气变化和洪水发展趋势，及时滚动报告最新雨情和实时水情。

4.2.2 工程预警

4.2.2.1 堤防工程

①当河道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时，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

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4.2.2.2 水库工程

①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并根据上级的指令进一步采取抢险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迅

速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通报当地政府做好人员车辆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

4.2.3.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均应根据灾害成因和本地实际，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3.2 凡可能遭遇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由县水利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当地编制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4.2.3.3 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密切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和信息传递措施，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报警，组织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4.2.4 城市内涝预警

气象部门预报出现强降雨过程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向县城防洪预案确定的低洼区域、易涝地区，发出预警信息，通知预警区域内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或采取应对防范措施。

4.2.5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

旱面积和因旱造成的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响应级别的干旱预警，启动响应并采取措施，抗旱保浇，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5 事件分级

按照水旱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件分为一般（蓝色）、较大（黄色）、重大（橙色）、特别重大（红色）四个等级。

5.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5.1.1 滹沱河、清水河、泗阳河、滤泗河、小银河之一发生特大洪水或其中2条以上河流水系发生大洪水。

5.1.2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5.1.3 五台县城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或5个乡（镇）

以上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1.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5.1.5 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

5.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事件：

5.2.1 滹沱河、清水河、泗阳河、滹沱河、小银河之一发生大洪水或其中 2 条以上河流水系发生较大洪水。

5.2.2 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2.3 五台县城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 4 个乡镇以上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2.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5.2.5 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5.2.6 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5.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5.3.1 滹沱河、清水河、泗阳河、滹沱河、小银河之一发生较大洪水或其中 2 条以上河流水系发生一般洪水。

5.3.2 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5.3.3 五台县城发生较重洪涝灾害或 3 个乡镇以上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3.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5.3.5 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

5.3.6 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5.4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5.4.1 滹沱河、清水河、泗阳河、滤泗河、小银河河流之一发生一般洪水。

5.4.2 小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

5.4.3 五台县城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或 2 个乡（镇）以上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4.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5.4.5 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5.4.6 其它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进入汛期，县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

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1 小时内应将初步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对灾情组织核实、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县防指在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的县防指通报情况。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卫生、交通等部门应按照各自承担的职责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报告。

6.2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水利局（县防汛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干旱发生时，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6.3

县防汛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6.4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

水旱灾害发展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6.5

发生一般（蓝色）水旱灾害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发生较大（黄色）水旱灾害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发生重大（橙色）水旱灾害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红色）水旱灾害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当发生水旱灾害事件，国家、流域机构或省、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县防指应同步响应，且级别不得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级别。

6.6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响应防汛抗旱县级响应。

6.6.1 四级响应

6.6.1.1 启动条件与程序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汛办主任宣布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指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灾情等情况；有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2) 县防汛办主持会商，县水利局有关单位参加，分析防汛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县防指副指挥长，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3)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

工作。

6.6.1.2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办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6.2 三级响应

6.6.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汛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防汛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汛办立即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灾情等情况；有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联络

员参加，副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抗旱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报指挥长，并通报防指成员单位。

(3) 县防指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5) 视情况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6)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 县防汛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6.2.2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办报请县防

指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应及时做好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6.3 二级响应

6.6.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汛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汛办立即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Ⅱ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灾情等情况，有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有关防指成员参加，副指挥长作出工作部署；必要时进行异地会商，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由副指挥长主持，随时进行滚动会商。

(3) 县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和防汛抗旱救灾情况及工作安排报指挥长，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4) 县防汛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5)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式，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灾。

(6) 县防汛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

量，调拨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等。

(7)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水文气象观测，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9) 现场指挥部协调各级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告，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论，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10)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6.6.3.2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

情变化，由县防汛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请示县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防指，县防汛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指挥长，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6.6.4 一级响应

6.6.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1) 县防汛办及时向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灾情等情况，相关乡(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紧急办公会，县防指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部门、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抗旱救灾工作作出部署。

响应期内，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由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随时进行滚动会商，并将情况报指挥长。

(3) 县防指将启动应急

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县防汛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5)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式，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灾。

(6) 县防汛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等。

(7)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水文气象观测，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现场指挥部协调各级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

告，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论，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6.6.4.2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经县防指或县防汛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6.6.4.3 响应终止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变化，由县防汛办适时提出终止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请示，报经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 I 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

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防指，县防汛办及时将评估报告汇总报总指挥，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7 应急抢险与救援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水旱灾害抢险救援需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处置。

7.1

7.1.1 救援物资准备

物资保障组协调应急管理、水利、发改、民政等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做好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的调运准备工作，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器械等。

7.1.2 运输能力准备

交通保障组及时掌握防汛物资储备地点、救灾物资储

备仓库附近运输能力，确保洪涝灾情发生后各类防汛救灾物资调运渠道畅通。

7.1.3 安置地点准备

人员安置组提前确定转移线路，准备好安置场所和棉被、床单、食品和饮用水等物资。

7.1.4 救援队伍准备

预置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应对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医学救护组协调当地卫生防疫队伍，做好灾情抢险处置期间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

7.2

7.2.1 水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情况。

7.2.2 县防指接着灾情

报告后，应组织防汛会商，根据灾害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响应级别，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7.2.3 县防指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态势，调运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防汛救灾物资参与现场救援。

7.3

7.3.1 河道洪水

(1) 发生洪水灾害或河道堤防工程发生险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对水情、险情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2) 县防指应根据具体情况，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提供技术支撑，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和救援

工作。

(3) 重要河段堤防决口的堵复、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实施。

(4) 处置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各现场工作组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7.3.2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庄负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到河道、沟头上游有山洪爆发时，由县防指、乡（镇）人民政府或巡查人员及时发出警报，由山洪灾害威胁区乡（镇）或村庄负责人紧急

作出转移决定，通知相关责任人按预案组织受威胁区群众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

(4) 发生山洪灾害后，如发现人员失踪，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搜救突击队紧急搜救，属于重大人员伤亡应在规定时间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 当发生山洪灾害后，县防指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7.3.3 水库险情

(1)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

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报告。

(2) 水库险情的应急处置，由县防指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并视情况组织实施堵口或抢筑阻水二道防线等措施，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实施水库的险情处置，应明确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严密组织，快速行动。

7.3.4 主要险情种类及抢险措施

(1)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编织袋土子堤、编制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黏土强戗、土工膜

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抢险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堵塞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7）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封堵裂缝和

决口、土工膜盖堵等。

（8）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投石块、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用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7.3.5 救助措施

（1）洪涝灾害发生地乡（镇）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根据需要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征用文化活动场所、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2）洪涝灾害发生地乡（镇）负责转移受灾群众，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救灾物资

和提供资金支持。

(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开展紧急救护。

8 应急保障

8.1

8.1.1 会商制度

(1) 汛情会商制度。县防指负责组织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开展不定期汛情会商，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抗旱会商制度。县防指负责组织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开展不定期旱情会商，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县防指负责组织县水利

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和防汛专家，分析会商抢险方案，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保障。

(4)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统一调度指挥。

8.1.2 责任制度

(1) 防汛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各级行政首长承担的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确保安全度汛。

(2) 督导检查制度。县领导对有关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汛职责的同时，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领域内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县防汛办对各乡（镇）防汛责任制、隐患排查消除等防汛备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防汛重点部位责任人制度。县防指每年汛前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对全县防汛重点和抗旱责任人进行调整,明确各防汛重点部分的政府责任人和主体责任人。

8.1.3 水旱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制定水旱灾害核查统计制度,统计水旱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财产损失,按规定程序和时间逐级上报,发生重大险情和灾情的要立即报告。

8.1.4 值班带班制度

进入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镇)实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信息。出现较大雨情、水情时,要了解有关水库、河道等防洪工作的运用

和防守情况,及时处理险情,主动了解受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施救情况。出现强降雨时,各级和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带班,坐镇指挥。

8.2

8.2.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8.2.2 社会应急队伍由防洪管理单位、各乡(镇)民兵和志愿者组成,承担巡堤查险和简单险情隐患的处理,为专业抢险队伍提供劳动力和后勤服务。专业应急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8.3

8.3.1 争取上级部门安排的防汛抗旱补助经费，县级财政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较大水旱灾害的地区。

8.3.2 争取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重点防洪工程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8.3.3 争取河道堤防维护资金用于重点河道水毁修复。

8.3.4 争取水库的维修养护经费用于水库的加固和维修。

8.4

8.4.1 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物资更新补充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各类物资、设备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8.4.2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储备的防汛物资，主

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

8.4.3 县防指物资调拨原则：先使用乡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再调拨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储备的防汛物资，也可调拨其他乡（镇）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8.4.4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需要时，应及时启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

开征集。

8.5

8.5.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8.5.2 县防指应协调县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8.5.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8.6

县供电工程主要负责防汛抢险、排涝除渍救灾等方面

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电力供应。

8.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8.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8.9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

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9 善后工作

9.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旱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做好疫病防治工作。

9.2

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县防指应当组织调查洪涝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并向市防指报告。

9.3

恢复与重建由当地乡（镇）负责。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

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恢复重建工作。

10 预案管理

10.1

本预案由县水利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0.1.1 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10.1.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10.1.3 在水旱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10.1.4 预案超过三年未修订；

10.1.5 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情况。

10.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

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10.3.1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方式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0.3.2 专业抢险队伍应根据当地易发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防汛抢险演习，不断提高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

10.3.3 防洪重点单位结合实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提高险情处置能力。

10.3.4 乡（镇）和村委会组织开展山洪地质灾害人员转移避险演练，提高组织转移避险的能力，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

10.4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救灾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和意识。

10.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7月1日印发的《五台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五政办发〔2020〕56号）同时废止。